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承辦人：陳冠文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37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M4427@ntpc.gov.tw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11973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本(111)年10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32號辦理函。
- 二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>口服用藥項下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考本年9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：
 - 1、調整藥物適用對象及重症風險因子之相關說明。
 - 2、補充Paxlovid用於孕婦與產後婦女之注意事項等內容，包括：目前尚無Paxlovid用於孕婦與產後婦女之臨床資料，若臨床醫師評估使用效益大於風險，經充分告知並獲同意後可使用。婦女用藥時若有意願持續哺乳，另需綜合評估餵哺母乳之益處與對嬰兒可能風險，若決定哺乳應遵循感染管制措施。
 - (二)配合重複感染個案治療實務所需，補充說明每位病人原則於同一病程之感染限接受1次抗病毒藥物治療。重複感染屬不同病程之感染，COVID-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請依指揮中心最新指示辦理。
 - (三)配合健康益友APP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COVID-19確定病例視訊門診等功能，刪除旨揭領用方案「五、藥物申領流程」

遠距診療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段落相關文字。

- (四)配合健康益友APP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COVID-19確定病例視訊門診等功能，刪除旨揭領用方案「五、藥物申領流程」遠距診療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段落相關文字。
- (五)請貴院所/藥局在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時，應確認處方內容，詳細告知病人藥物的用量、使用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等，並請將藥物中文說明書、用藥須知或醫療院所/藥局自行製作之用藥說明或衛教單等，提供予病人（或其代理人）參考。
- (六)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保存、使用及相關副作用等注意事項，請詳閱中文說明書。下載網址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> C O V I D - 1 9 專 區 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739>)。
- (七)依據前述修訂重點及藥物中文說明書，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3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(參考範例)」、附件4「用藥須知」、附件5「病人治療同意書(參考範例)」及附件7「病人治療紀錄表(參考範例)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出雲藥局、十安藥局、大峰藥局、柏愛藥局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